

柏林市中心集会 中国劳教所幸存者揭露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在德国柏林波茨坦广场上，法轮功学员举办集会，揭露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并向民众介绍法轮功是什么。

三名现居德国，曾在中国劳教所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向民众讲述了自己遭残酷迫害的经历。

年逾花甲被迫害 手变残疾

在集会上，来自辽宁的徐慧女士，因为修炼法轮功三次被非法抓捕，曾在恶名昭著的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锦州看守所等十个部门被非法关押迫害，期间，受到多种酷刑和各种折磨，包括：打嘴巴、电棍电、野蛮灌食、乱灌药物、电针电穴位、长期用手铐铐、抻铐（上大挂）、熬鹰（几天不让睡觉）等。

她说，她曾被铐在警察值班室暖气管上三天三夜，导致双手至今不能正常活动，肌肉萎缩、无知觉、无力，右手不能握拳。因为野蛮灌食，她的三颗牙被撬掉。当时她已经将近六十岁，被折磨得骨瘦如柴，体重仅剩八十斤，身体受到了极大的摧残。

被剥夺睡眠十五天

法轮功学员李军来自辽宁省大连市。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后，她曾四次被绑架，两次被劫持到辽宁省马三家劳教所迫害。

二零零三年八月，李军被非法劳教两年，关在大连劳教所。期间，她曾经遭受过罚站三次。最长时间的一次，她被关在小号里罚站十五天十五夜，每天二十四小时站在铁笼子里，饭在笼子里吃，大小便限制时间，警察叫劳教犯人看管她，不许闭眼，否则就往死里打，造成她的腿脚严重肿胀、脸成黑紫色，到后来一站就倒，起来又倒，犯人就把手铐分别铐在铁笼子左右角上。

劳教所警察指使劳教犯人用“吊铐”酷刑折磨她，就是将双手铐上手



铐，吊在高处的暖气管子上，两脚长时间悬空。致使手铐深深嵌入手腕肉里，李军痛苦难忍，死去活来。

因坚持“真善忍” 曾受过至少三十种身体和精神的迫害

郭居峰二零零八年一月因工作出差来到德国，当时中共因奥运会的到来又一次疯狂抓捕法轮功学员，在这种大背景之下，郭居峰被迫留在德国。

郭居峰是黑龙江双鸭山市人，曾经因为修炼法轮功而在中国被非法抓捕四次，最后一次辗转了三个教养院，曾受过至少三十种身体和精神的迫害。他说：“在一个劳教所，我被电棍电了五个小时，我闻到了自己皮肤烧焦的味道。”

他说，在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迫害的这些年里，他熟知的二十多位法轮功朋友相继被迫害离世。

柏林人震惊于“中共活摘器官”

在集会前后，有数百名法轮功学员在柏林东部和西部进行了两场游行，很多柏林人和游客因此而得知了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情。

八十岁的老先生凌克（Klaus Linke）和六十五岁的海茨女士（Elke Heitz）是西柏林人，当时的西柏林是西德的一块“飞地”，四周都是东

德地区，西柏林通过飞机航线和封闭的高速公路与西德其他部分相连，西柏林人一直生活在东西德矛盾冲突的阴影下，也能得到更多的有关东德的消息。

他们两人表示，活摘这种罪行“让人震惊”，凌克先生说：“我以前听说过这件事情，但是没有今天看到游行这样震撼。”他很遗憾这件事情到目前还没有被制止。

他还说，前东德也有偷器官的事情发生，比如做完手术后病人发现丢失了一个器官。但当时的规模和中国发生的事情无法相比。

游行队伍过去后，有一家四口人仍在向队伍远去的方向张望。海尹女士（Annett Hein）还没有从震惊中恢复过来，她说：“第一眼看到游行时觉得让人愉悦，后来看到横幅上活摘器官的图片……”她睁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巴，作出万分惊讶的表情，海尹先生（Ulrich Hein）接过话茬说：“让人感到震惊。”

海尹先生表示，当他看到游行队伍时，他突然想起来两三年前曾经看到过一篇有关在中国的活摘器官的文章。一家人都觉得这种事情不能让人接受。

庭审后遭殴打 杨凤桃控告 448769 号法警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广东揭阳市普宁市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杨凤桃女士。庭审结束后，五十三岁的杨凤桃遭到法警凶狠暴打致昏迷，右眼、头部、颈椎、手腕等多处受伤。

据悉，七月五日的非法庭审结束后，杨凤桃质问公诉人及法官：什么是邪教组织？他们不理睬。上来好几个男女法警，把杨凤桃按住、强行拖下庭，有一法警用力把她摔出庭外两米多，接着一记重拳，将杨凤桃的右眼打伤，有人从她背后抓住头发把她从地上整个人提起来，铐上手铐拖到警车边时，先前那个打人的法警又从杨凤桃的身后狠狠一拳打在她的颈椎连着后脑勺部位，杨凤桃倒在车门槛上昏迷过去。等她醒来时，发现躺在打人的法警脚下，便问：你为何要对我下如此狠手？该法警恶狠狠地说：

“我还想踢你一脚。”到了看守所，杨凤桃看清打人警察的警号是：448769。

杨凤桃要求看守所对自己的伤势拍照，看守所拍了三张：一张右眼部位，一张是项椎连着后脑勺部位，一张手腕部位。因头痛的厉害，杨凤桃要求到医院检查，看守所狱警说要所长批准。第二天，杨凤桃头和眼部依然痛的难忍，象要爆炸似的，全身痛得动不了。杨凤桃再次要求去医院检查，但看守所坚持过几天再说。

杨凤桃就此次警察的暴行向检察院提起控告，杨凤桃在控告书中说：

“我无法想象身为一个法警，竟能如此的目中无法，心狠手辣，还想拳脚暴打一个手无寸铁，身患病痛的妇女，是谁给他这么大的权利和胆量？是谁纵容这种暴力行为？”

杨凤桃丈夫也就此次暴力事件向

普宁市检察院、普宁市法院控告警号为 448769 的警察涉嫌触犯《刑法》234 条犯有故意伤害罪以及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犯罪行为。目前，普宁市法院、检察院方面还没有做出回应。

杨凤桃女士，今年五十三岁，因向民众讲明法轮功真相，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在住处遭普宁市大南山派出所警察、普宁市“610”绑架，当晚被劫持到普宁看守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遭非法批捕，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遭普宁市法院第一次非法庭审。普宁市法院：电话：0663-2224446 院长方丹林 0663-2935036、13502683223 审判长蔡艺强 0663-2935135 普宁市检察院：院长朱喜荣 0663-2298668、13828109338

广东东莞市迫害法轮功的官员遭报案例

【明慧网】东莞市南城区新城派出所副所长曾某，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在新城派出所内上吊自杀。该副所长去年和今年多次迫害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人们都说这是作恶太多遭报应了。

三年多前，该所另一副所长自杀身亡。包括此案，东莞市南城区已出现三宗派出所中层官员自杀死亡或成植物人的案例。

原东莞市政府 610 主任谢钿琛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指令，直接迫害多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六年一月遭恶报，患肝癌死亡。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广东省副省长刘志庚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东莞一景区人们击鼓燃放庆祝。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东莞市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副市长梁国英（副厅级，五十七岁），涉嫌受贿犯罪被立案侦查，并被采取强制措施。

表面看是因他们严重违纪被调查，实则是他们追随中共恶首江泽民

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开始。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人，只要参与了迫害，都逃脱不了正义的法网。法轮功学员通过起诉江泽民，让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各级官员和基层执行者看到，无论什么人，无论职位大小，只要犯下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罪，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以此警示他们，希望他们悬崖勒马，这是对他们的慈悲。

所有跟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人，最终必受清算。那么今天，如何不被江泽民一伙胁迫，能有勇气和智慧抵制迫害，远离迫害，抓紧时机赎罪，对各级政府和公检法人员就是一个现实而迫切的问题了。

十八大后的一些新法规，就是给迫害者量身定做的，“依法治国”、“以宪执政”、“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都直指江泽民，从法律上给处理江氏集团准备了各种依据。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

错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取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因执行上级命令犯错要被追究。但反过来说，如果上级的命令是错误的，警察有权拒绝执行，这不正是给了不愿再参与迫害的警察一个保护自己的法律依据吗？

对迫害者而言，也许眼下生活还在按部就班进行，但惩罚也许正向你扑来，旦夕祸福就在一念之间。

目前，东莞市法轮功学员余春学、杨小明、颜韶燕还被非法关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牛山看守所）。希望直接参与迫害的东莞市各级人员能做出正确选择，立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